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6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2016年度工作中，本人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以独立、公正的精神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法人治理等方面的问题积极献计献策，并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本人就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6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2次（任职期间召开2次）；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1次（任职期间召开1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

2016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召开会议之前，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6年12月12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增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本次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经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邓新贵的简历等相关资料, 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3) 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增补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同意将《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16年12月29日, 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聘任总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经审阅江承艳先生的个人简历, 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 江承艳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经了解江承艳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 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 我们同意聘任江承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依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 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

报告期内, 本人主持了审计委员会2017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会议, 对公司2017年的内部审计工作做了安排。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度, 本人通过多次现场考察, 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股东会与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提出改进和完善意见; 通过电话和邮件, 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 时刻关

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该项工作及其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大家进行了讨论。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

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_____

罗党论

2017 年 4 月 7 日